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8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侯治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347號、114年度偵字第4404號、114年度偵字第57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侯治鳳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侯治鳳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上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又被告上開5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誠屬不該；惟其犯後均坦承犯行，所竊得如附件附表一至五備註欄記載已返還之物，業經發還告訴人賴思秀、洪筱君、鄒蘇翊軒，復與告訴人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縣第六分公司、第八分公司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等情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及刑事陳報狀暨所附和解書（見偵字第3347號卷第29至35頁）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犯後已積極填補所造成之損害；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本院卷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具身心障礙（見屏警分偵字第1148009193號卷第28頁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

01 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均諭  
02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另基於數罪併罰之恤刑性質及罪刑  
03 相當原則之考量，斟酌被告所犯均為竊盜之犯罪類型、罪  
04 質、目的、手段均相同，犯罪時間相隔非久等情，定其應執  
05 行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諭知易服  
06 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7 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  
08 者，依其規定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  
09 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5項各有明文。查  
10 被告所竊得如附件附表一至五所示之物，均已發還或賠償告  
11 訴人，已如前述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1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  
15 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6 本案經檢察官李昕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 
18 簡易庭 法官 陳姿佑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21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 
23 書記官 張孝妃

2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25 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【附表】

29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1	如附件犯罪事實 欄一(一)所載	侯治鳳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 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如附件犯罪事實	侯治鳳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

01

	欄一(二)所載	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	如附件犯罪事實 欄一(三)所載	侯治鳳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4	如附件犯罪事實 欄一(四)所載	侯治鳳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5	如附件犯罪事實 欄一(五)所載	侯治鳳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02

【附件】

03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4

114年度偵字第3347號

05

114年度偵字第4404號

06

114年度偵字第5792號

07

被 告 侯治鳳

08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

10

犯罪事實

11

一、侯治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12

13

(一)於民國114年1月22日16時50分許，在址設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0號康是美崇蘭門市（下稱崇蘭門市）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如附表一所示商品，得手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離現場。

14

15

16

17

(二)於114年2月7日9時40分許，在崇蘭門市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如附表二所示商品，得手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離現場。

18

19

20

(三)於114年2月7日12時17分許，在崇蘭門市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如附表三所示商品，得手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離現場。

21

22

23

(四)於114年2月12日12時58分許，在址設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康是美屏廣門市（下稱屏廣門市）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

24

01 手竊取店內貨架上如附表四所示商品，得手後旋即騎乘車牌  
02 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離現場。

03 (五)於114年4月6日12時5分許，在址設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  
04 號康是美藥局大武店（下稱大武店）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  
05 手竊取店內貨架上如附表五所示商品，得手後旋即騎乘車牌  
06 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離現場。

07 (六)嗣經崇蘭門市店長賴思秀、屏廣門市店長洪筱君、大武店店  
08 員鄒蘇翊軒發現報警處理，並調閱監視器影像，而查悉上  
09 情。

10 二、案經洪筱君、鄒蘇翊軒、賴思秀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  
11 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侯治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 
14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洪筱君、鄒蘇翊軒、賴思秀、證人高  
15 芄媛於警詢時及告訴代理人王韻婷、林秀娟於偵查中證述之  
16 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扣押筆錄暨  
17 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贓物認領保管  
18 單、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圖、扣押之上開商品照片、車輛詳細  
19 資料報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崇蘭派出所偵辦侯治  
20 鳳涉嫌竊盜案物品清單、商品條碼單影本、電子發票存根  
21 聯、交易明細、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 
22 逃離現場之照片、查獲現場照片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  
23 自白與事實大致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2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。被告  
25 所為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五)，各次竊取數個商品之  
26 竊盜行為，時間密接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薄  
27 弱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視為  
28 數個舉動之接續犯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應論以  
29 接續犯。被告所為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至(五)之5次竊盜犯嫌，  
30 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被告竊取之如附表  
31 所示商品，為其犯罪所得，除已返還之商品外，請依刑法第

01 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 
02 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  
03 額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08 檢 察 官 李 昕 庭

09 附表一

10

編號	商品名稱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註
1	Move Free 益節加強型迷你錠30錠	2	1,199 元	2,398元	已返還
2	DR. WU 角鯊潤澤修復精華油30ml	1	2,000 元	2,000元	已返還
3	IE 超順手抗暈染眼線膠筆S BR520	1	300元	300元	
4	Za Pick Me 單色眼影05暖杏	1	200元	200元	已返還
5	Za Pick Me 單色眼影08沙丘	1	200元	200元	已返還
6	凱婷邃影光錠眼影盒EX-1	1	450元	450元	已返還
7	凱婷邃影光錠眼影盒EX-3	1	450元	450元	已返還
				共計5,998元	

11 附表二

12

編號	商品名稱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註
1	Move Free 益節加強型迷你錠30錠	4	1,199 元	4,796元	已返還
2	Move Free 益節高鈣+鎂+維生素D液態	2	1,199 元	2,398元	已返還
3	挺立關鍵雙效錠42錠	1	1,299 元	1,299元	已返還
4	柏瑞美PRAMY長效保濕定裝噴霧30ml-柔	1	199元	199元	
5	ODDism盡情迷絨唇釉07美好許諾3.5g	1	560元	560元	已返還
6	ODDism盡情迷絨唇釉08紫暮謬斯3.5g	2	560元	1,120元	已返還
7	媚比琳泰迪絨霧液態唇泥35草莓熊	1	499元	499元	

(續上頁)

01	泰迪				
				共計1萬0,871元	

02 附表三

03	編號	商品名稱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註
	1	Move Free 益節UC-II+鈣 關鍵口	2	1,249元	2,498元	
	2	森歐黎漾極沙龍雪絨花逆齡強韌護髮膜190g	2	1,199元	2,398元	已返還
					共計4,896元	

04 附表四

05	編號	商品名稱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註
	1	SWISSE膠原蛋白(90錠)	1	1,900元	1,900元	已返還

06 附表五

07	編號	商品名稱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註
	1	媚點口紅(型號WN-08)	1	280元	280元	已返還
	2	媚點口紅(型號DR-03)	1	280元	280元	已返還
	3	媚點口紅(型號PK-20)	1	280元	280元	已返還
	4	媚點口紅(型號RS-18)	1	280元	280元	已返還
					共計1,120元	